

乾安县水字镇珍字村道路建设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5 号-RHXMGL-2025008

采购单位：乾安县水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融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五章 图纸.....	2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5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乾安县水字镇珍字村道路建设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0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5 号-RHXMGL-2025008

项目名称：乾安县水字镇珍字村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616.00 元

最高限价：1,050,616.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资质有效，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备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 供应商财务要求：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外阜投标企业需按照相关文件办理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验证并办理 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政采云客服电话：9576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4 月 0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 3518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乾安县水字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乾安县

联系方式：崔永刚 188438889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融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吉粮康郡 1 幢 119

联系方式：155845659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毅男

电 话：155845659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乾安县水字镇人民政府 地址：乾安县 联系人：崔永刚 联系电话：188438889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融合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原街吉粮康郡1幢119 联系人：徐毅男 联系电话：15584565977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乾安县水字镇珍字村道路建设工程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15号-RHXMGL-2025008
4	磋商范围	（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7	计划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9	现场情况	具备开工条件。
10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	分包情况	不允许分包。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资质有效，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 3.3 供应商须具备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4 供应商财务要求：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外阜投标企业需按照相关文件办理信息登记后方可参加投标； 3.7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8 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将质疑问题以 word 格式附件发至 1992101400@qq.com 邮箱，并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解答。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含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副本； 2.资质证书副本[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开户许可证； 5.项目经理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6.项目管理机构团队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职称证或岗位证； 7.供应商须具备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供应商财务要求：须具备由专业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 注：以上材料在标书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50,616.00 元； 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9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60 天（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按照《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60 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 号）要求，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2023 年)
2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3	递交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到“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开标当日, 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须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 进入所参与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通过系统开启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如遇见 CA 故障无法解密可联系客服。CA 安信客服: 0431-85177688, 政采云客服: 95763),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需主动与代理机构联系, 确认磋商文件内容, 如因未确认导致响应文件资格不符, 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4	加密要求	加密要求: *要求通过政采云制定标书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章后加密。
25	递交文件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网址: http://www.zcygov.cn)。 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03 日 09 点 00 分
26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 相关专家 2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预成交供应商。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合同计价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30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31	质保期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 按照吉省价【2016】98 号; 发改价格【2015】299 号等相关文件的取费标准计费,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 供应商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 否 ☐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3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二十期)内非标记★符号的: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应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 </u> %、价格 <u> </u> %。	
34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十八期)内的: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 应给予 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对于技术和价格分, 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3%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 技术 <u> </u> %、价格 <u> </u> %。	

3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磋商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注：1）小微企业声明函需到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开具，若非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开具则无效；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需提供原件；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通过搜索腾讯会议开标会议室号码（810 487 0055），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格式。投标人参加远程开标，如因未参加或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造成的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二、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商务、技术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磋商小组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活动。

3.2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同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3.3.1 营业执照副本；

3.3.2 《单位负责人证明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

3.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或者可以提供承诺书）；

3.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5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3.3.6 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

3.3.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磋商活动或者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磋商活动。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将整个的内容拆开就其中一项或一部分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和报价函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提供法人授权的证明文件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文件要求的材料

3. 报价

3.1.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1.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响应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1.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3.1.4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1.5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采购文件中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1.6 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准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响应报价应与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列各项费用合计价格相符，否则，可能导致其相应文件被否决。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折扣报价都将按其相应文件被否决处理。

3.1.7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1.8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1.9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1.10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务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

3.1.11 供应商在参与响应活动时必须按吉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提供清单格式填写报价，应体现出综合单价的详细组成，如风险费用等。

4. 有效期

4.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5.1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相应位置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2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按照相关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2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截止期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有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自行撤回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3.2 在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3.3 从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磋商小组的构成及抽取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形式、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评审标准详见《磋商评审细则》。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4.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1.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报价的合理性；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评审细则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打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8. 原则上推荐排名位于第一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者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9.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协助完成此项工作，采购人请在签订完合同后第一时间联系该项目负责人。

磋商评审细则

(一) 形式、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首次报价函签字盖章	报价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中 “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形式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等级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供应商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不接受被政府列为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信誉良好承诺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需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证明承诺书加盖公章
	缴税和社保情况	具备 2023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其他要求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资格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60 天（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及其他规定一致，签字并加盖 注册造价人员 执业印章，不是本单位 注册造价人员 ，应附造价委托协议书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清单报价表格应规范齐全，以上要求须符合吉林省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响应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响应性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详细评审。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5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5</u> 分 响应报价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2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30%×100	
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统一、齐全、完整。 较完整。	6-4 3-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	6-4 3-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6-4 3-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 基本满足要求。	6-4 3-0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 基本满足要求。	6-4 3-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计划及措施,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 有计划及措施,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	6-4 3-0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 设备基本满足。	4-3 2-0
	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4-3 2-0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6-4 3-0
(2) 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	人员配备齐全且科学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5-3 2-0
(3) 响应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30%×100	0-30
(4) 其他因素 15 分	保修服务	保修合理、先进、可行,得满分。 基本合理酌情打分。 无保修承诺,不得分。	4-3 2-1 0
	优惠条件	采购人可接受的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加 1 分,加至 3 分止。	0-3
	工期	工期每提前一天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0-4

	企业业绩	2022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业绩在—项基础上，每增加—项加 2 分，加至 4 分止（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0—4
--	------	---	-----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且供应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核实后的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1$ ；

（2）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组成是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后的磋商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K_2$ ；

（3）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第八章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及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证明文件。

（5）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本条款中（1）和（2）两种价格扣除规则不得同时适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标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1.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国家规定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本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作为供应商计算响应报价的基础。

2.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五章 图 纸

无图纸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设计图纸文件执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首次报价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 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60 天（日历天）	
4	履约担保	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6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7	质量标准		
8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偏离	
9	...	...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电话： _____邮编： _____

以下贴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	报价 (元)	工期	质 量 标 准	优惠条件及服务 承诺 (有/无)

- 备注: 1、此表可以自行调整表格宽度。
- 2、本表须另单独用信封密封一份, 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本表作唱标用, 本表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 3、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
- 4、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如有, 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 本表中只填写“有/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说明

供应商人应按照吉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皮有注册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附件 7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 (8) 劳动力安排计划
- (9)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附件 8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illegible]

附 2：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指技术负责人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其它主要人员应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清晰。

[illegible]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近一年财务状况表

需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可提供一行资信证明(附复印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后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附后。

附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元)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系统填写报价（具体格式一系统为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